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23206852202514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长春净月监狱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兴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长春市兴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长春市兴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长春市兴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9521号	机动车鉴定评估	-	负责人资质:高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需求响应:为委托方2台车辆是否达到报废标准及残值进行鉴定评估,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	品牌:,资产评估师等级:资深资产评估师（执业10年以上或者部门经理以上）,负责人资质:高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需求响应:为委托方2台车辆是否达到报废标准及残值进行鉴定评估,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	2	台	600.00	1200.00
合同总价（元）		1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9521号	资产评估服务	2	12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内容及要求

根据甲方处置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其享有所有权的2台车辆进行鉴定评估，并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乙方应确保报告书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根据吉林省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以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元整（人民币：1,200.00元）。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服务费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文印费等一切费用。除非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否则，该合同价款金额不因任何情况作任何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因乙方怠于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无法通过核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直至乙方依约开具发票，由此导致的甲方逾期付款行为不属于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按照本条第一款金额开具正规一般发票，甲方收到报告及发票后15日内将协议金额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费用至以下账户：

户名：长春市兴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联大街支行

账号：0710720011015200004755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按照委托鉴定评估的车辆清单，提供车辆资料证明复印件。
- 甲方对车辆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任何协议签订前已知的瑕疵，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 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修改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定期汇报、乙方服务人员调整等事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所委托的2台车辆评估鉴定完毕，同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 如果评估报告存在瑕疵无法满足甲方使用要求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向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披露的信息及鉴定结果，乙方负有义务保守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乙方对获悉的甲方资料及其他信息保密，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 乙方及乙方派出的该项目评估组的每一个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遵守资产占有单位内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甲方、乙方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乙方承诺不随意更换评估专业人员，如需更换，需要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准许后方可更换，更换时乙方应保证原评估人员能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若乙方私自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解除本协议。
 -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乙方自身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甲方、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 . 乙方逾期提供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 乙方应独立提供评估服务，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 乙方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如果资产评估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疑义，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 . 如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应由长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书应为最终裁决，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 . 除正在提交仲裁或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七条 其他

- .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联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071072001101520000475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